

附件 3

龙华区民治-观湖片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目 录

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
三、纸制品、印刷及文体用品制造业	10
四、专用、通用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	14
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19
六、医疗卫生行业	23
七、餐饮业	26
八、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	28
九、污染影响类通则	31
十、生态影响类通则	35

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39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①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总氮执行15mg/L；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预期性
		3	涉及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等表面处理工艺，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应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的较严值；非电镀工艺，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应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约束性
	废气	4	①印刷工艺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值；颗粒物以及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②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等表面处理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使用除聚氯乙烯树脂以外注塑工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约束性

			④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⑤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未作规定的或无行业标准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	设置有锅炉、炉窑、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并满足对应行业标准中所涉工业炉窑废气排放要求。	约束性
		6	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	预期性
	噪声	7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8	①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 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9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0	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8-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11	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	约束性

		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12	①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采用外部排风罩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②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③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约束性
	13	使用涂料的，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4	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15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声	16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7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18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9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建造专用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约束性
		2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拉运处理。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1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2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3	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环保部门备	约束性

		案。 ②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环保部门备案。	
	24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①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总氮执行15mg/L;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预期性
	废气	3	①橡胶制品的废气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②使用除聚氯乙烯树脂以外注塑工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③印刷工艺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值;颗粒物以及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④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他废气执行《大气	约束性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⑤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未作规定的或无行业标准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	设置有锅炉、炉窑、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并满足对应行业标准中所涉工业炉窑废气排放要求。	约束性
		5	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	预期性
	噪声	6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7	①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 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8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9	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0	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1	①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采用外部排风罩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②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③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约束性
		12	使用涂料的，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3	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14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声	15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6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17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8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	约束性

			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建造专用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拉运处理。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0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1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2	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环保部门备案。 ②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环保部门备案。	约束性
		23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三、纸制品、印刷及文体用品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22造纸和纸制品业,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①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总氮执行15mg/L;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预期性
	废气	3	①印刷工艺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值;颗粒物以及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②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③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未作规定的或无行业标准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约束性

		4	设置有锅炉、炉窑、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并满足对应行业标准中所涉工业炉窑废气排放要求。	约束性
		5	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	预期性
	噪声	6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7	①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 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8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9	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0	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1	①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采用外部排风罩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②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③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约束性
		12	使用涂料的，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3	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14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声	15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6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17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8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	约束性

			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建造专用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拉运处理。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0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1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2	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环保部门备案。 ②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环保部门备案。	约束性
		23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四、专用、通用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35专用设备制造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和33金属制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①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总氮执行15mg/L;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预期性
		3	涉及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等表面处理工艺,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应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约束性
	废气	4	①铸造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铸造及铸造后的表面涂装工序中,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印刷工艺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值;颗粒物以及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③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等表面处理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排放含氰化氢气体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④使用除聚氯乙烯树脂以外注塑工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	约束性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⑤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未作规定的或无行业标准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	设置有锅炉、炉窑、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并满足对应行业标准中所涉工业炉窑废气排放要求。	约束性
		6	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	预期性
	噪声	7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8	①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 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9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0	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6—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031-2019)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1	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2	①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采用外部排风罩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②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③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约束性
		13	使用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4	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15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声	16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7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18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9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	约束性

			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建造专用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拉运处理。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1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2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3	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环保部门备案。 ②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	约束性

		应急预案到环保部门备案。	
	24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73研究和试验发展和74专业技术服务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①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总氮执行15mg/L;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预期性
	废气	3	①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未作规定的或无行业标准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约束性
		4	设置有锅炉、炉窑、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并满足对应行业标准中所涉工业炉窑废气排放要求。	约束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噪 声	5	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	预期性
		6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废 水	7	①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 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8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9	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 气	10	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1	①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采用外部排风罩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②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③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约束性
		12	使用涂料的，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3	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14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声	15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6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17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8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建造专用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约束性
		1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拉运处理。	约束性
	土壤	20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	约束性

	和地下水		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环境风险 防控		21	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环保部门备案。 ②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环保部门备案。	约束性
		22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六、医疗卫生行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医院 841，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8436 除外）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1标准，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	约束性
	废气	2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约束性
		3	①设置有锅炉的，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②设置备用发电机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约束性
		4	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	预期性
	噪声	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6	①医疗机构区域内排水应采取雨污分流，传染病医疗机构屋面及地面雨水严禁回用。 ②特殊医疗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符合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 ③综合医疗机构的传染病区污水、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前应进行预消毒处理，预消毒设施的水力停留时间不应小于1.0h。	约束性
		7	①带传染病的综合医疗机构，应将传染病房污水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经过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 ②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排入下水道。	约束性

			③特殊医疗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单独处理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低放射性废水应经衰变池处理；洗相室废液应回收银，并对废液进行处理；口腔科含汞废水应进行除汞处理；检验室废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及综合医疗机构废水排放前应进行消毒处理。	
		8	医疗污水处理措施可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等。	预期性
	废气	9	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	约束性
		10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防腐蚀防渗漏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	预期性
		1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等技术规范。	预期性
	噪声	12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13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4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约束性
		15	①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⑤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约束性
		16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约束性

			场》（GB15562.2-1995）要求对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做好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并张贴标志、标识。	
	土壤和地下水	17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8	医疗机构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和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约束性

七、餐饮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餐饮行业62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餐饮业需设置隔油池，排放的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废气	2	餐饮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约束性
		3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要求。	约束性
	噪声	4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5	从事餐饮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收集等预处理设施，并及时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约束性
	废气	6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约束性
		7	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约束性
		8	①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15m时，油烟排放口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15m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大于15m。 ②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目标距离不小于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小于10m。	预期性
	噪声	9	使用油烟净化器、风机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约束性
		10	应当加强对经营活动中产生噪声的管理和控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营业时间，使用喇叭、音响器材等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行为方式的，不得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	约束性

		11	餐饮店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采用减震措施，噪声较大的专用机房采取吸声、隔声措施，产生噪声的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2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餐厨垃圾收集处理应满足《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餐厨垃圾暂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除臭除味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约束性

八、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81中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洗车、维修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约束性
		2	回用于洗车的废水推荐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预期性
	废气	3	①涉及喷烤漆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中表2第II时段限值及表3限值。 ②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③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④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约束性
	噪声	4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5	从事汽车修理、洗车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收集等预处理设施，并及时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约束性
	废气	6	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7	使用涂料的，符合《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8	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深圳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及污染防治重点技术指南》(T/SZAEPI0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9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噪声	10	①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②安装使用空调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1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2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建造专用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约束性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拉运处理。	约束性
		14	①废旧动力蓄电池的收集可参照《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按照材料类别和	预期性

			危险程度，对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分类收集和标识，使用安全可靠的器具包装以防有害物质渗漏和扩散。 ②废旧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可参照《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82号）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 ③动力蓄电池及废旧动力蓄电池包装运输尽量保证其结构完整，属于危险货物的，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进行包装运输，可参照《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82号）《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	15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约束性
		16	汽修行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工作车间与仓库、固体废物堆存区、隔油池等配套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7	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环保部门备案。 ②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事业单位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环保部门备案。	约束性
		18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九、污染影响类通则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区域内除上述行业外的其他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①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	约束性
		2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总氮执行15mg/L；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预期性
		3	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工业废水，排污单位可以向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申请调整排放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特定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经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	约束性
	废气	4	①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未作规定的或无行业标准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5	设置有锅炉、炉窑、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并满足对应行业标准中所涉工业炉窑废气排放要求。	约束性
		6	新建、扩建锅炉和炉窑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且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	预期性
	噪声	7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约束性
	废水	8	①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 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约束性
		9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0	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相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1	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12	①提高VOCs废气收集率。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采用外部排风罩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②涉及VOCs排放，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	约束性

			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③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13	使用涂料的，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相关要求。	预期性
		14	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15	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约束性
		16	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约束性
	噪声	17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约束性
		18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预期性
		19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0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申报有关资料。转移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深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建造专用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拉运处理。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2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3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4	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以及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环保部门备案。 ②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企业事业单位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环保部门备案。	约束性
		25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十、生态影响类通则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区域内土地开发、市政道路、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公园、旅游小镇、碧道等生态影响类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①施工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也可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不外排。 ②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废气	2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约束性
	噪声	3	施工期噪声排放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约束性
		4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5	①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约束性
	废气	6	①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②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Ⅲ类要求。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全面落实“6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	约束性
	噪声	7	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约束性
		8	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次日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中午或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	约束性

		9	①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等应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并加强维护和保养，提高道路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②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约束性
	固体废物	10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②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	约束性
	生态保护	11	①项目施工前对工程占用区域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确保有效回用。施工过程中，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减少对脆弱生态的扰动。 ②项目建设造成地表植被破坏的，提出生态修复措施，充分考虑自然生态条件，因地制宜，制定生态修复方案，优先使用原生表土和选用乡土物种，防止外来生物入侵，构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最终形成可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 ③尽量减少对动植物的伤害和生境占用。项目建设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特有植物、古树名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优化工程布置或设计、就地或迁地保护、加强观测等措施，具备移栽条件、长势较好的尽量全部移栽。项目建设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有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优化工程施工方案、运行方式，实施物种救护，划定生境保护区域，开展生境保护和修复，构建活动廊道或建设食源地等措施。 ④项目建设和运行噪声、灯光等对动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优化工程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或降噪遮光等防护措施。 ⑤建设项目涉及观澜河生态廊道，深圳北站中心公园、白石龙音乐公园等生态节点的，注意避让生态廊道、节点以及减少生态阻隔，采取措施减少施工、运营产生的影响。 ⑥以观澜河干流为主线，提高水系连通性，优化河湖岸线及湿地效果，提升水资源的生态服务价值，加强水系与湿地资源的保护。	预期性